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胡大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第13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胡大偉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上午10時4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園後街89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園後街85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同為直行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陰、無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；適有告訴人許淳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園後街85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手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胡大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許淳雅

01 業於114年2月6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具狀聲請撤回
02 本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
03 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郁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6 書記官 陳怡君